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7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公司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王佳、严立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	市场价	3,000.00	0.00	0.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市场价	55,000.00	7,137.39	8,251.9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服务	市场价	20,000.00	4,908.16	2,249.63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服务	市场价	2,000.00	460.81	75.30
合计				80,000.00	12,506.36	10,576.87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	8,251.94	–	2.82%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提供服务	2,249.63	–	1.57%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接受服务	75.30	–	0.25%	–	–
合计			10,576.87	–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有效期至2029年1月6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IPTV传输服务(信息传输业其他许可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7日)；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经营与信息通信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广告业务、设备销售和进出口业务等；国有资产投资及管理；业务培训、会议服务；设计、制作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鉴于公司、王佳、严立夫妇与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资本")于2022年6月17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中移资本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284,374,100股，发行完成后中移资本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3.08%的股份，王佳、严立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1.65%的股份；同时，王佳、严立夫妇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05,700,6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比例8.58%)对应的表决权，上述事项实施完成后，王佳、严立夫妇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共计13.08%的表决权，中移资本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移动集团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存在规定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因此，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交易各方将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与关联方在本次授权范围内按次签订合同进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

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经过对公司提供的议案等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应回避表决。

2、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7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该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2022年股东大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0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其他说明

1、上述议案1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

2、上述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9月21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时间：2022年9月2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联系传真：010-82779010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赵一帆

(二)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名称(身份证或营业执照)：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证件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7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便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对外开展和扩大业务需要，整体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网御星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21号楼二层二区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齐舰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器材、办公用品、仪器仪表、机械电器设备；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机器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8、增资方式：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

9、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增资前后网御星云股权结构无变化，投资公司出资比例均为100%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93,655,416.08	356,942,606.40
净利润	286,575,395.26	-6,843,469.76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756,948,120.07	1,604,225,701.13
负债	587,559,637.50	433,102,431.57
净资产	1,169,388,482.57	1,171,123,269.56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是为了便于其对外开展和扩大业务需要，整体提高其企业竞争力。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更好地实现公司经营目标。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6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各监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海莹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2022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化交易的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2-06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2年9月7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佳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核并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便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对外开展和扩大业务需要，整体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启明星辰信息安全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网御星云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网御星云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4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代表公司处理本次增资及工商变更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须征得债权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佳、严立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2022年9月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947,913,938股增加至952,603,538股，注册资本由947,913,938元增加至952,603,538元。

鉴于上述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并结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修改说明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章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由董事会召集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3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董事吕文彬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保障公司业务的稳步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4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9月9日以书面及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2年9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5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

本次限制性股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公司将披露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6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2.00%。其中首次授予208.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1.60%；预留52.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000.50万股的0.40%，预留部分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20.00%。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2.69%	0.05%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3	陈锐	副总经理	12.00	4.62%	0.09%
4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3.8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6人)			167.00	64.23%	1.28%
预留			52.00	20.00%	0.40%
合计			260.00	100%	2.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自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3、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回购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批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如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则预留部分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预留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定比2020年，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	优秀、良好	称职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按照各考核年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因考核结果导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公司/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解除限售的某一批次/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解除限售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7月31日至2021年8月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任何异议或不良反馈。

2021年8月11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8月16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8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9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9月28日。

6、2021年11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为2021年12月28日。

8、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鉴于部分员工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同意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8月3日完成。

9、2022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9月28日，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2年9月27日届满。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锁：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定比2020年，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9.33亿元，定比2020年增长21.60%，达到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各考核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如下： 评价标准：优秀、良好 / 称职 / 不称职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100% / 80% / 0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和个人岗位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56名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已对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回购注销；其余55名激励对象中：(1)55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优秀、良好"，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为100%。(2)无考核结果为"称职"和"不称职"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00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四、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后，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70万股。因此，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0人调整为56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208.00万股调整为206.30万股。

2、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0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2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56人调整为55人，全部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06.3万股变更为194.3万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29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备注
1	吕文彬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7.00	0	2.10	4.90	注
2	吴伟	副总经理	12.00	0	3.60	8.40	–
3	汪沛	财务总监	10.00	0	3.00	7.00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2人)			165.30	0	49.59	115.71	–
合计			194.30	0	58.29	136.01	–

注：吕文彬先生在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7.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5.00万股，合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00万股，因本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股份为首次授予部分，故本表中数据以首次授予部分数量为依据填写。

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因此，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55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5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手续。

八、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拟实施的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解除限售手续。

九、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专业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已出具专业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2-04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一)主要涉及业务品种

公司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钢材期货品种。

(二)交易额度、期限及授权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资金来源

商品期货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套期保值业务存在的风险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锁定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不做投机和套利交易，但期货市场仍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3、流动性风险：可能因为成交不活跃，造成难以成交而带来流动性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的风险。

5、技术风险：从交易到资金设置、风险控制，到与期货公司的联络，内部系统的稳定与期货交易的匹配等，存在着因程序错误、通信失效等可能导致交易无法成交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所需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的操作，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将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公司将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合理选择合约月份，避免市场流动性风险。

4、公司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此制度规定对各个环节进行控制，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

5、公司将设立符合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及相关设施，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6、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和列报披露。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行性分析结论

公司已经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进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使用保证金额度、套期保值业务品种范围、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明确规定，能够有效保证期货业务的顺利进行，并对风险形成有效控制。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机构，明确了各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审批权限及授权范围，避免越权处置，最大程度保证各岗位各人员的独立性与内部监督管理机制的有效性。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套期保值业务，计划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

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相关原料价格波动风险，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在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方面，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控制流程和体系，风险总体可控，具有可行性。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充分发挥期货套期保值功能，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旨在降低原料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作了明确规定，并制定了相关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其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5、《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